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0月25日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6日证监许可[2013]12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4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价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额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相对较为较大基金风险；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由于不能分开交易，一旦期货下、上市基不活跃，甚至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风险；本基金特有证券风险与证券投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风险。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收益。
基金的投资业绩与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绩比较，请以实际数据计算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作出的任何预测或承诺均属虚假陈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查阅基金有关信息、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代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见证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监督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顾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主持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监督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监督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监督机构的监督人的权利和义务，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投资顾问、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代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见证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监督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顾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主持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监督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监督机构的监督人的权利和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263888
传真：0755-82263890
联系人：李岩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证券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0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4]267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3亿元人民币。
2010年1月，公司股东变更及万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机工部至劳动厅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管理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志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国泰君安证券、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方基金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海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陶希先生，董事，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南方证券总裁助理、南方基金副总经理、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总监、电通集团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交易部总部总监。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党委组织部长。
冯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职福建第126研工兵师地爆连副连职排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杭州市委组织处处员、正处级干部、杭州市委组织部科副科长（正处级）、杭州市委组织部干部处处长、杭州市委组织部干部部长、杭州市委组织部部长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宣文部、著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党委一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国城先生，董事，证券代表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财务系研究发展中心、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省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国金证券证券研究所、代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业务师、天华银行证券部副总、美国NASDAQ证券部副总、证监会处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部副总监、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部副总监、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部总监兼党委纪检组组长、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部总监兼党委纪检组组长、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部总监兼党委纪检组组长